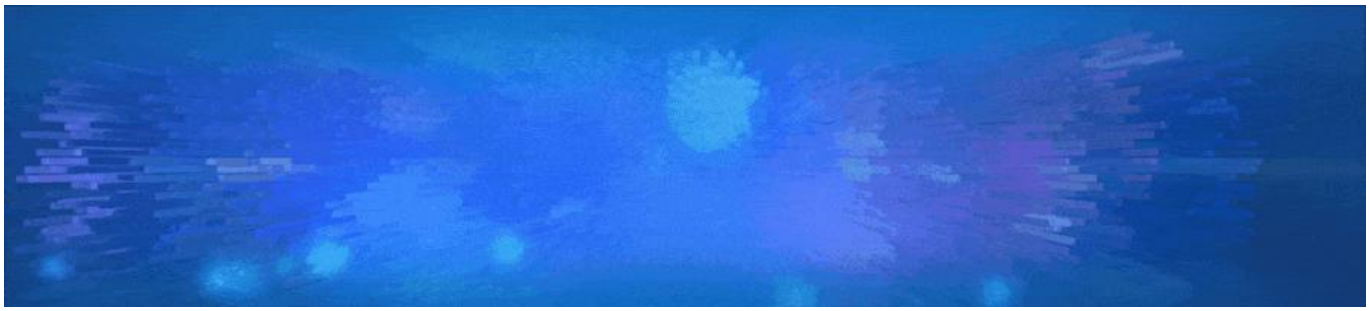

去年3月，市民徐先生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，为自己的汽车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。“缴费时很明确，一年期保险。年前收到续保提示，我又仔细地查看了一下保单，结果发现上一年的商业险保期竟然缩水了10天！”从春节前开始，徐先生就持续和“中国人保
”哈分公司的业务人员联系，希望对方能把“缩水”的10天保期补回来，但是，一个月过去了，问题依旧没有解决。

确定好的保单

保险公司“失误”改了日期

徐先生已经持续七年在“中国人保”哈分公司购买车险。他首年投保的起保时间是4月10日（到期日是次年4月9日），此后每年都会在启保前一个月左右续保下一年度的车险。正常情况下，徐先生2021年购买的车险，应该在今年4月9日到期，但是，他在春节前收到了保险公司的续保提醒：2021年所购汽车商业险保单，将于2022年3月29日到期。

保单列表
全部
保障中
未起保
已终止
全部
温馨提示：只展示本人已购买的保险信息，如保单信息有变动，建议您于24小时后再次查询。
车险
交强险:2021-04-10至2022-04-09
保障中
距离保单过期还有37天
电子发票
电子保单
商业险:2021-03-30至2022-03-29
保障中
距离保单过期还有26天
电子发票
电子保单
快速续保
交强险:2020-04-10至2021-04-09
已终止
商业险:2020-04-10至2021-04-09
已终止
交强险:2019-04-10至2020-04-09
已终止
商业险:2019-04-10至2020-04-09
已终止
交强险:2018-04-10至2019-04-09
已终止
商业险:2018-04-10至2019-04-09
已终止
商业险:2017-04-10至2018-04-09
已终止
交强险:2017-04-10至2018-04-09
已终止

徐先生向记者出示
的缴费电子截图显示：去年3月11日
，他向“中国人保财险
移动收银台”支付商业险、交强险等保费3000余元（其中，商业险1700余元、交强险及车船税1400余元），商业险和交强险起保时间均为2021年4月10日。但是，在他的电子保单上，商业险起保时间却是2021年3月30日。

为何实际生成的商业险保单，到期日却提前了10天？记者和徐先生一起拨通了“中国人保”哈分公司的电话，业务人员解释，“后台录入人员工作失误，将保单起保时间提前了，因此保单到期日也相应提前到3月29日。”

“这意味着，同一辆车尚在上一年度保单的保险期间内，又购买了一份相同的商业保险。在同一个保险公司、同一个系统内，为何会发生这样重复的投保情况？”徐先生向工作人员提出质疑，而工作人员对此没有给出解释。

无法更改时间

工作人员称赔点钱行不行？

在与工作人员沟通中，徐先生明确表示，希望保险公司可以将保障时限调整回来。工作人员最初表示，走流程需要一个月时间，徐先生对此表示同意。后来，工作人员又打来电话说，更改系统录入的保险时间实现不了，不断建议他提前10天续保。“我当初购的保险是365天，不是355天。再说，即使续保，为何继续选择给自己造成麻烦的保险公司？”徐先生向记者表示。

徐先生向记者提供的通话录音显示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曾提出给他赔偿，方案是：“你的保费是1700元左右，平均每天不到5元，我们可以赔偿您50元，行不行？”后来，工作人员又打来电话，“给你做200元至300元补偿，你看行吗？”徐先生表示拒绝。

记者和徐先生一起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电话沟通，“不需保险公司现金补偿。既然无法更改既有保单日期，双方能否签一个10天的车险短期合同，予以保障。”对此，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，无法签订。

如果徐先生不提前10天续保，在这期间，车辆出现事故时保险公司能否予以保障？对此，工作人员没有明确表态。徐先生向记者表示，车的商业险马上到期，希望保险公司尽快对“缩水”10天的保单拿出解决方案。记者与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对方表示“我们尽快”。但是，截至记者发稿时，保险公司还没有答复解决方案。

律师说法：

缴费单据标注的起保时间具有法律效力

黑龙江佳旭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曹俊表示，依照法律规定，保险合同的成立通常包括三个要件：即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、保险人同意承保、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合同的条款达成一致，满足上述情形，保险合同即告成立。

曹律师表示，本案中，徐先生同保险公司之间连续多年存在保险合同关系，每份保险合同的期限均为一年。徐先生本次属于续保，并足额支付了一年期的全额保费，保险公司为其出具的缴费单据上也标明起保时间是2021年4月10日。由此可见，保险公司收取续期保费时双方的保险合同关系已经成立并生效，保险期限为2021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，为一年期保险。双方的争议在于保单载明承保期限为355天，莫名其妙的少了10天。

曹律师表示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保险合同成立后，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
或者其他保险凭证。本案中一年期的保险合同成立后，保单表面记载的保险期限同

合同约定出现了不符的情形，即少了10天，这等同于保险公司收取了一年期的足额保费却只能给予355天的保险保障。如果这种记载成立，就等于免除了保险公司10天的风险概率负担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双方没有明确特别约定保期减少10天的情况下，该减少10天的表述内容对投保人不发生效力。同时，根据“《保险法》司法解释二”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投保单
与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，以投保单为准。

对于此事，曹律师建议：

> 徐先生可以同保险公司进行协商，通过批单或者特殊备注的形式解决10天遗漏的问题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可以提出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来源：哈尔滨新闻网

记者：李赫

编辑：刘奕萱

「转载须知」

①此文为哈尔滨新闻网原创作品；

（包括且不限于全文及部分文字、视频、图片）

②哈尔滨新闻网只认可一种转载方式：分享模式；

③其他以“综合”、“摘自”、“来源”等形式变相转发、转载摘录、引用“哈尔滨新闻网”内容的，都视为抄袭侵权。